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华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华丽

项目负责人：张方正

填表人：张方正

建设单位：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51241008 (张方正)

邮编:223643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舒窑
工业区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51241008 (张方正)

邮编:223643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舒窑
工业区 88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区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板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5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2-1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诚蓝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诚蓝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正在办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为本公司在引用了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了建设进度和资金支持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 38 号令)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关于对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审【2018】68 号, 2018 年 9 月 17 日)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水质标准（mg/L）</th><th>依据</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td></tr><tr><td>氨氮</td><td>≤20</td></tr><tr><td>色（度）</td><td>≤3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粉尘、甲醛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m）</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甲醛</td><td rowspan="2">GB16297-1996</td><td>25</td><td rowspan="2">15</td><td>0.26</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td></tr><tr><td>粉尘</td><td>120</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废气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甲醛	GB16297-1996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粉尘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废气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甲醛	GB16297-1996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粉尘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废：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区 88 号，投资 1200 万元新建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27.11 亩。项目目前共有员工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调试，因此本项目系补办环评。2018 年 6 月 18 日沭阳县环保局对本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本公司在缴纳了罚款后于 8 月份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9 月取得沭阳县环保局的批复（沭环审【2018】68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了本次验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及规格	环评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实际年产能
1	装饰板生产线	装饰板	1 万 m ³	7200h	1 万 m ³

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450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²	存放杨木单板、环保胶水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3000m ²	用于存储装饰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甲醛	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360m ³ /a	经地理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化粪池处理
	噪声	/	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分别为 50m ² 、30m ²	实际无危废产生，设置一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斜磨机	/	2	2
2	涂胶机	/	3	3
3	排版流水线	/	3	3
4	预压机	/	2	2
5	热压机	/	5	5
6	砂光机	/	1	1
7	锯边机	/	1	1
8	抽条机	/	1	1
9	叉车	/	2	2
10	空气螺杆泵	/	1	1
11	自动送板线	/	2	2
12	升降台	/	3	3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杨木单板	/	外购	1.2 万 m ³ /a
2	环保胶水	/	外购	600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食宿，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t，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消耗量为 1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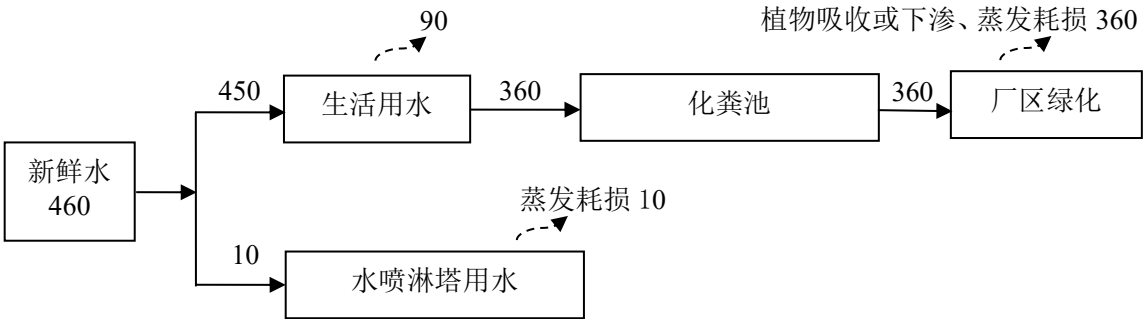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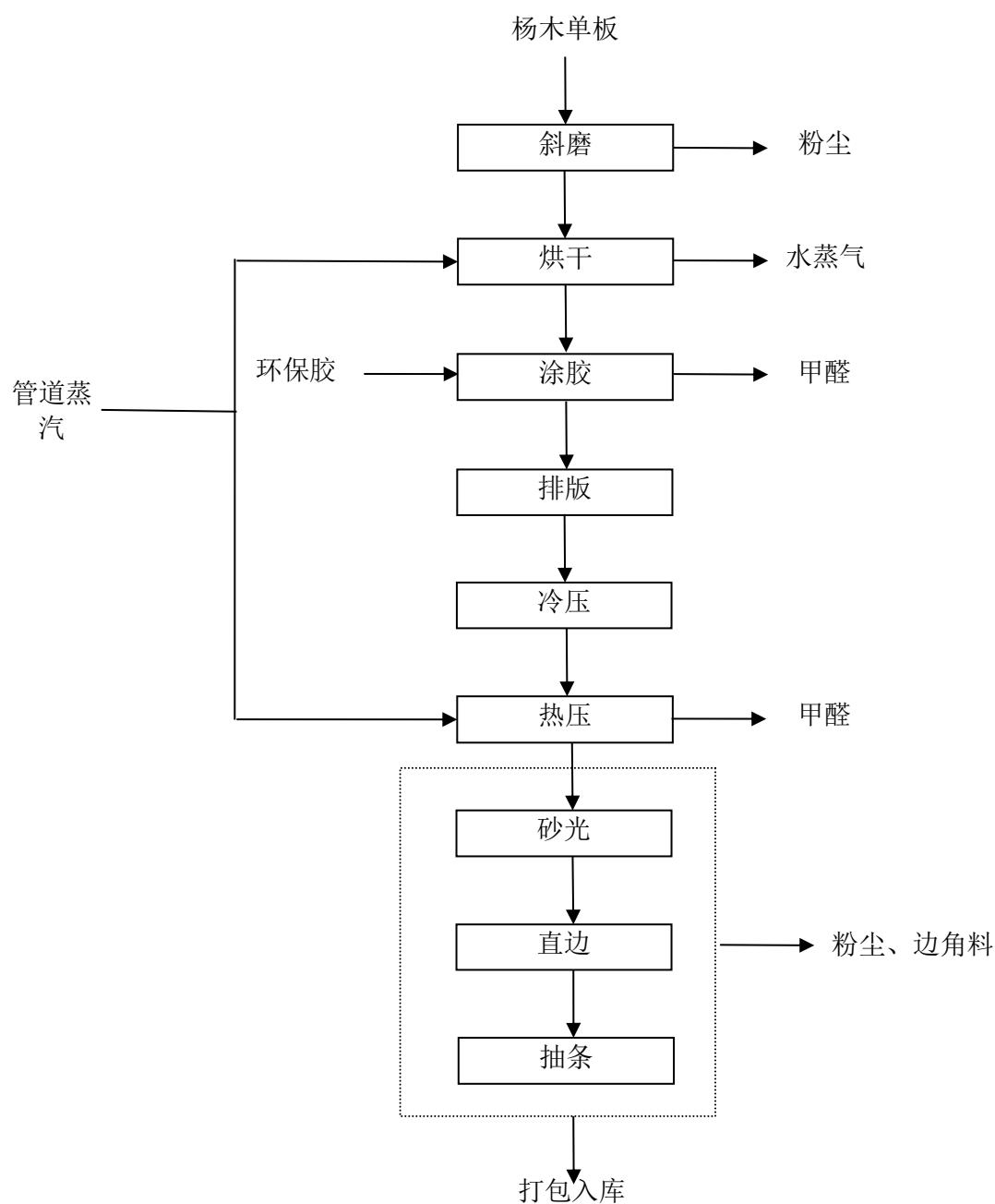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斜磨: 把板材需要对接的那一端进行斜磨。
- (2) 烘干: 由于板材含水率较高, 将板材送到干燥机中进行干燥, 干燥过程由管道蒸汽供热。
- (3) 涂胶、排版、冷压: 板材进入涂胶机进行涂胶, 然后将相同厚度不同尺寸的板材进行对接, 不得有重叠离芯出现, 把对接后的板材有序地纵横交错分层排列,

粘合在一起，然后将排板、涂胶完成后的木芯板放入冷压机中进行冷压处理，项目涂胶过程采用脲醛树脂胶，属于环保型胶，涂胶过程会产生甲醛。

（4）热压：通过热压可使树脂胶部分浸入到木材细胞中，并加速胶的固化，提供树脂胶挥发水份所需的热量，使得各层单板紧密结合，并达到成品所需含水率的要求，热压压力一般为 1.4~1.8MPa，热压温度一般为 140~180 摄氏度。热压过程由管道蒸汽供热。

（5）砂光、直边，抽条：将压制好的装饰板表面适当打磨，增加产品的光滑度，通过直边机对装饰板边口拉直，磨平，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抽条机裁剪成不同尺寸的装饰条,此阶段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6）包装入库：最终产品即可打包入库。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一些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变动情况说明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否（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其他	有废胶桶产生，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E0 环保胶为罐车运输，由罐车将 E0 胶水打入胶罐，用完后再购入，胶罐作为日常使用的装置，不作为废弃物，因此无危废产生。	否（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备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1、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地埋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日常厂区绿化，不外排；

2、其他：项目 E0 环保胶为罐车运输，由罐车将 E0 胶水打入胶罐，用完后再购入，胶罐作为日常使用的装置，不作为废弃物，因此无危废产生。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有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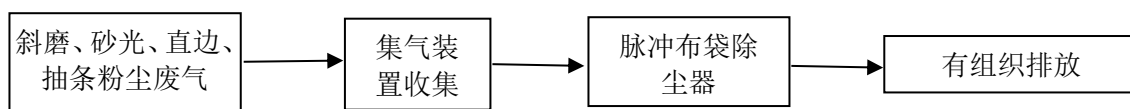
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蒸发量为 10t，需定期补充。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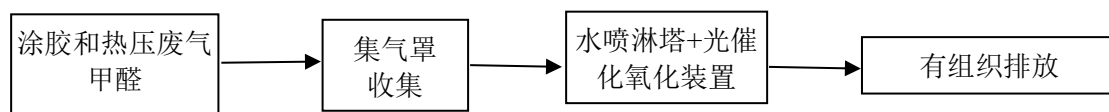
①粉尘

本项目斜磨、砂光、直边、抽条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经工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 $\Phi 0.3\text{m}$ ）排入大气环境；



②甲醛

本项目涂胶和热压过程会产生甲醛，经涂胶机和热压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5m 高排气筒（ $\Phi 1\text{m}$ ）排入大气环境；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斜磨、砂光、直边、抽条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部分木屑粉尘和涂胶、热压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甲醛。其中：

①粉尘

本项目斜磨、砂光、直边、抽条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木屑粉尘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余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甲醛

本项目涂胶、热压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甲醛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为车间的砂光机、锯边机、斜磨机、抽条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表 4-1 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 (A)	所处位置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斜磨机	2	90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砂光机	1	88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3	锯边机	1	95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4	抽条机	1	90	生产车间	间歇运行	

(4) 固废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环卫清运
边脚料	锯材	一般固废	2.4	外售
尘渣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8.2	

(5) 其他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废气监测孔等，无在线监测装置。

2、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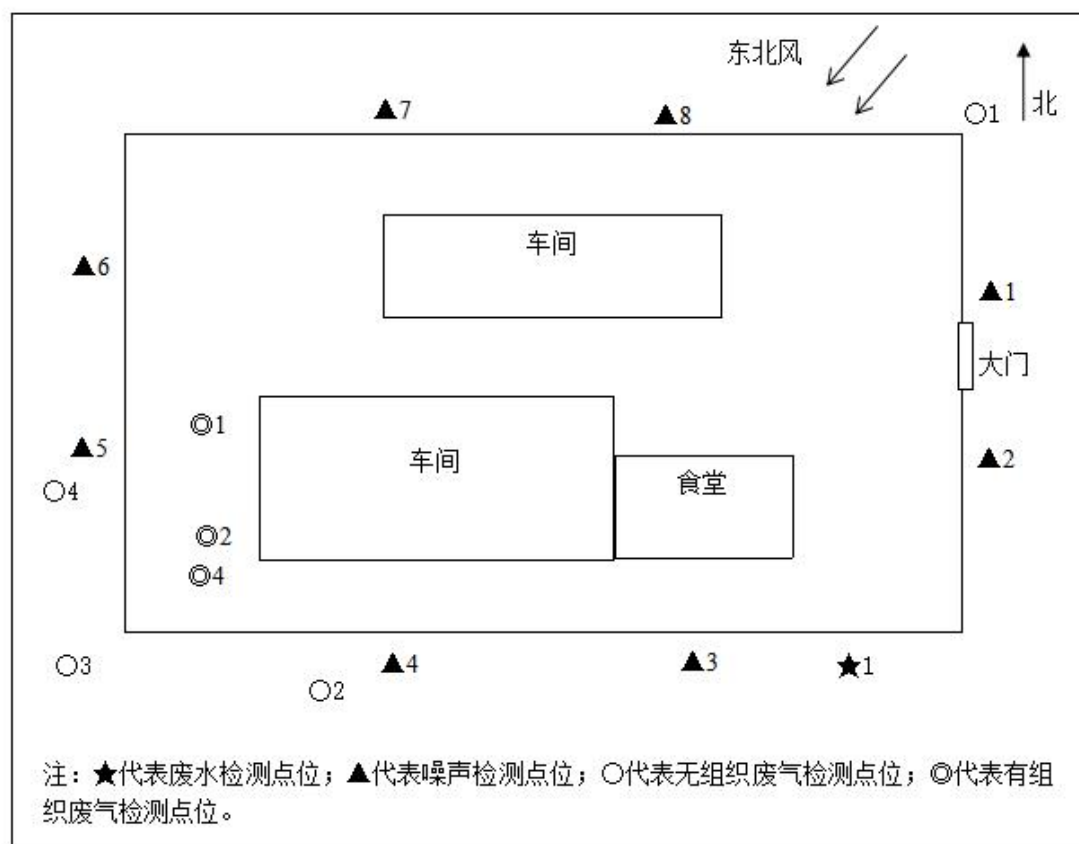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图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完成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效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8】68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区88号已建的该项目。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胶和含苯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 E0 级改性脲醛胶，其原始成分为面粉、甲醛、尿素和三聚氰胺，不含苯
2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系补办环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	生产全过程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5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实际生产中无危废产生；设置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8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规范化设置
9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2#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粉尘 ≤ 0.432 吨，VOCs ≤ 0.13 吨	验收监测核算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粉尘 ≤ 0.145 吨，VOCs ≤ 0.013 吨
11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验收合格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正在组织环保验收中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对本公司(即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依据见表6-1,监测设备见表6-2。

表 6-1 监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6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S-02-039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02-04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48-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018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生化培养箱	spx-70b	JS-01-014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粉尘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
有机废气出口	甲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7.4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7-4。

表 7-4 环评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废气	粉尘	0.432
	VOCs	0.13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态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8-1。

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目前共有员工 30 人。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产能	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2.12	装饰板	33.3m ³ /天	30m ³ /天	90%
2018.12.13	装饰板	33.3m ³ /天	35m ³ /天	10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生活废 水排口	2018.12. 12	第一次	7.5	160	28	11.0	1.91	14.9
		第二次	7.4	161	24	11.2	1.72	18.2
		第三次	7.5	137	23	10.6	1.85	14.8
		第四次	7.4	143	25	11.2	1.79	15.4
		均值	/	150	25	11.0	1.82	15.8
		标准	6-9	/	/	≤20	/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2. 13	第一次	7.4	128	19	10.1	1.84	7.7
		第二次	7.3	121	24	9.98	1.86	10.8
		第三次	7.4	114	25	9.85	1.79	11.8
		第四次	7.4	139	22	10.4	1.84	12.6
		均值	/	126	22	10.1	1.83	10.7
		标准	6-9	/	/	≤20	/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项目木屑粉尘和甲醛的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3、8-4。

表 8-3 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排气筒 高度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布袋除 尘器排 口◎1	颗粒 物	第一次	5454	8.4	4.58×10 ⁻²	5577	1.1	6.13×10 ⁻³	15m
		第二次	5395	4.1	2.21×10 ⁻²	5634	ND	/	
		第三次	5332	6.2	3.31×10 ⁻²	5715	1.2	6.86×10 ⁻³	
		均值	5394	6.2	3.37×10 ⁻²	5642	1.2	6.50×10 ⁻³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8-4 水喷淋塔+光氧化催化装置甲醛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排气筒 高度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热压废 气排口 ◎4	甲醛	第一次	13559	0.20	2.71×10 ⁻³	13539	0.10	1.35×10 ⁻³	15m
		第二次	13367	0.06	8.02×10 ⁻⁴	13244	0.15	1.99×10 ⁻³	
		第三次	13631	0.11	1.50×10 ⁻³	13429	0.19	2.55×10 ⁻³	
		均值	13519	0.12	1.67×10 ⁻³	13404	0.15	1.96×10 ⁻³	
		标准	/	≤25	≤0.26	/	≤25	≤0.26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0.200	0.350	0.333	0.383
		第二次	0.217	0.351	0.317	0.418
		第三次	0.201	0.385	0.368	0.351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1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0.197	0.344	0.410	0.377
		第二次	0.198	0.347	0.363	0.396
		第三次	0.214	0.412	0.346	0.37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12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甲醛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0.01	0.01	ND	0.02
		第三次	0.01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ND	0.02	ND	0.02
		第二次	0.02	ND	0.01	0.02
		第三次	0.01	ND	ND	0.0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05			
标准限值		≤0.2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³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5.6	45.6	55.4	45.3
▲2	55.8	45.8	55.3	45.5
▲3	55.5	45.7	55.2	45.6
▲4	55.7	45.5	55.8	45.7
▲5	56.0	45.2	55.7	45.3
▲6	55.2	45.0	55.0	45.4
▲7	57.3	47.2	57.2	47.3
▲8	57.0	47.1	57.1	47.2
标准	≤60	≤50	≤60	≤50
12 月 12 日：天气晴，风速 1.7-2.1m/s；12 月 13 日，天气晴，风速 1.8-2.1m/s。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粉尘、甲醛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8-7。

表 8-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年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 情况
斜磨、砂光、直边、 抽条	粉尘	2.01×10^{-2}	7200	0.145	0.432	达标
涂胶、热压	甲醛	1.82×10^{-3}		0.013	0.13	达标

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福瑞康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BOD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斜磨、砂光、直边、抽条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水喷淋塔+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粉尘和甲醛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 尽快落实生活污水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 (2)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3)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